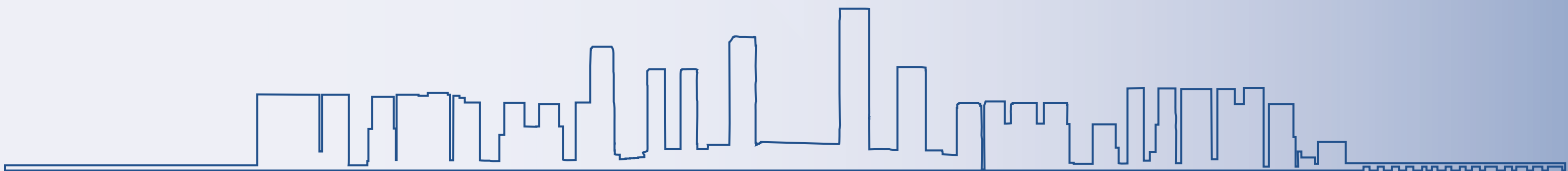


西丽枢纽地区地块开发 DY02单元 建筑方案设计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2026.07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规则

一、项目简介	01
二、招标方式	06
三、公开报名及资格预审阶段	06
四、方案设计及评审阶段	11
五、定标阶段	13
六、招标日程安排	13
七、招标费用	14
八、成果文件有效性	15
九、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	16
十、保密原则	17
十一、争议解决	18
十二、不正当竞争与纪律监督	18
十三、语言及计量单位	18
十四、其他	19
十五、资料索取	19

第二部分 设计任务书（另附）

第三部分 招标规则附件资料（另附）

1
招 标 规 则

一、项目简介

1.1 指导及监督单位：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

1.2 招标人：深圳市百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1.3 招标咨询服务单位： 深圳市一和雅韵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工 +86 181263168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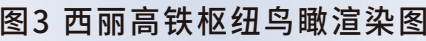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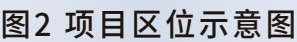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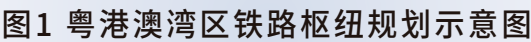
邮箱：competition@ehow.net.cn

1.4 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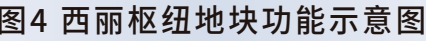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南山西丽枢纽地区地块开发DY02单元项目建筑方案设计公开招标
建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高铁枢纽片区，南侧紧邻深圳高新北区，北侧毗邻留仙洞战略性新兴产业总部基地
建设规模	· 总用地面积约为59393 平方米。其中DY02-10（R2）用地面积9561.4m²；DY02-03（R2）用地面积 20674.97 m²；DY02-11（R2）用地面积 5775.2m²；DY02-12（M0）用地面积3750.9m²；DY02-08-1（R2）用地面积7229.4m²；DY02-08-2（M0）用地面积5607.8m²；DY02-13（M0）用地面积6792.2m²。 · 计容总建筑面积：262823m²。 · 限高：DY02-03、DY02-08-1、DY02-08-2、DY02-11、DY02-10、DY02-13地块建筑高度不超过80米，DY02-12地块建筑高度不超过60 米。
建设周期	5年（暂定）
建安费用	暂定280000万元

西丽高铁枢纽是深圳市铁路客运系统“五主五辅”中的核心主枢纽之一，根据国家部委、省、市的部署与《深圳铁路枢纽总图规划(2016-2030)》，西丽高铁枢纽是深圳最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之一，规划引入4条国铁(赣深客专、深茂铁路、深汕高铁、深珠高铁)，2条城际铁路(深惠城际、深莞城际)，以及4条地铁(13、15、27、29号线)，实现国铁、城际与城市轨道交通便捷换乘，联通粤港澳大湾区、辐射泛珠三角地区。

西丽枢纽地区地块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高铁枢纽片区，南侧紧邻深圳高新北區，北侧毗邻留仙洞战略性新兴产业总部基地，是南山区科技创新轴南北转换节点。



西丽枢纽地区地块开发将分期实施，共涉及4个单元共18块用地，其中本项目(DY02单元)为首期开发用地，用地位置西临创高路、南临丽南路、东临创科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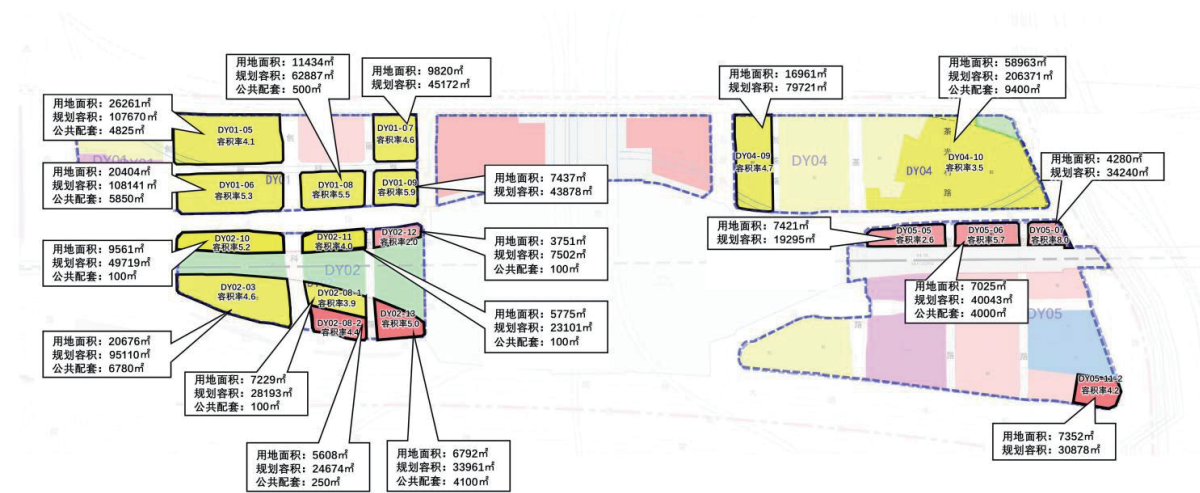


图5 西丽枢纽地区地块18块用地分布图

1.7 DY02单元概况

DY02单元为片区空间结构“四区”中的宜居社区与产业社区。本单元以丝带公园为核心，在公园南、北两侧布局居住与产业地块，共享景观资源。依据周边用地功能，单元东侧临近高铁枢纽地块布局新型产业用地，融合创新服务、企业总部，充分发挥高效便捷的交通优势；单元西侧远离高铁枢纽的区域布局居住功能，与周边其它居住地块共同构成生态宜居的高品质居住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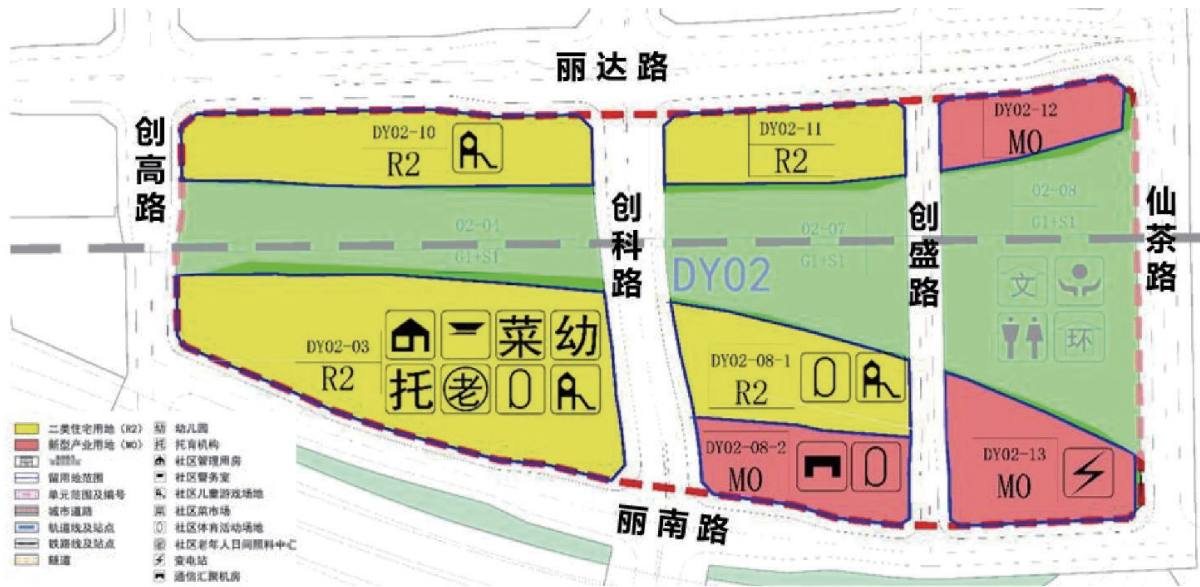


图6 DY02单元用地图

1.8 场地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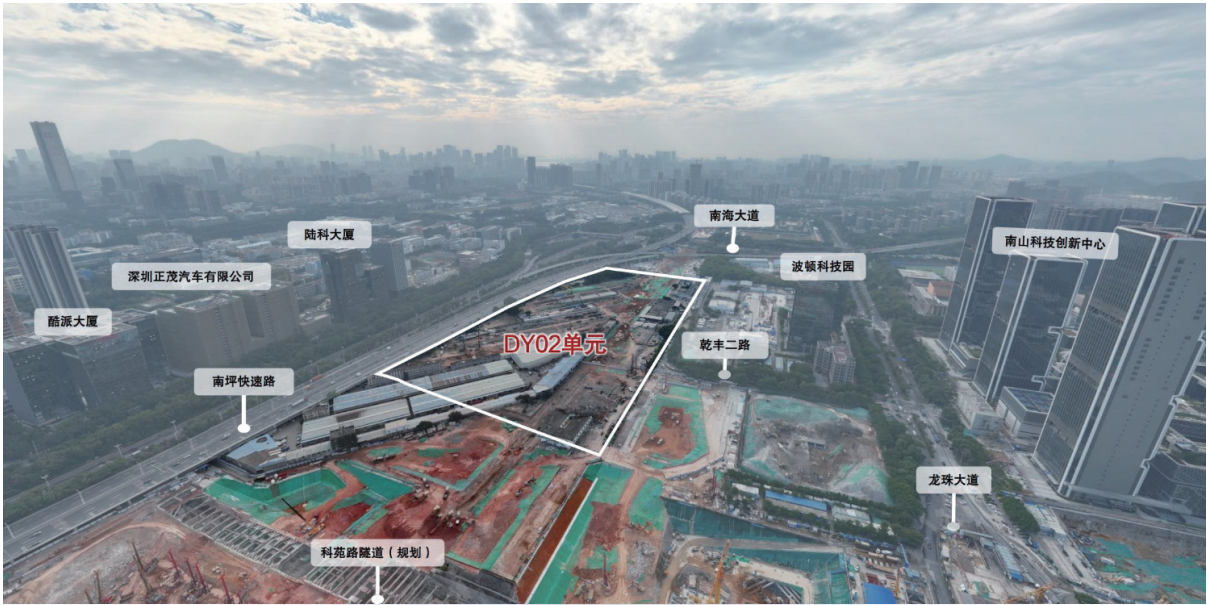


图7 项目场地现况图



图8 项目场地现况图(场地北侧视角)

1.9 招标内容

1.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DY02单元）所在的西丽枢纽地区及相邻片区进行城市设计研究及建筑方案设计。中标单位设计工作服务内容应包括：项目方案设计及建筑专业做到初步设计深度（含平面、立面、剖面、节点大样等），配合后期、幕墙、景观、泛光、室内等需要配合专业进行专业设计，其相关设计需满足各专项设计单位和政府报建的意见要求，确保其可实施性。同时，需对各相关专业施工图设计进行配合及施工全过程配合、提供设计技术支持与相关技术交底等工作。
2. 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评审配合、专项咨询顾问配合、设计销售宣传、材料样板提供、报建审批配合、公配沟通、设计变更配合；配合设计总体管理、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服务以及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和其他特殊工程的设计配合服务。

二、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评选出前5名的投标单位入围进入第二阶段-方案设计及评审阶段，同时评选出2家备选投标单位（须排序），如有人入围投标单位退出投标，则备选投标单位依序替补。

三、公开报名及资格预审阶段

3.1 报名要求

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报名的方式，凡具有类似相关业绩的设计单位均可报名参加。允许联合体报名，联合体数量 ≤ 2 家。不接受个人及个人组合的报名；
2. 投标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伙制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机构，不得同时报名投标；
3. 投标单位必须具有经合法注册并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4. 投标单位在近5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建成或在建）具有1个在一线城市（即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及副省级城市的综合体项目设计经验：
A. 具有综合体设计经验（20万平方米以上），有以下项目设计业绩将优先考虑。

5. 参与本次投标的设计人员应为该设计机构的在册人员。主创设计师须由主持过多个同类型项目的人员担任，必须直接参与投标全过程，且须按评审要求汇报投标方案。设计师团队要求人员固定，如需更换主要设计人员，须经过招标人的事先书面同意。

3.2 报名时间及方式

报名时间：2026年7月23日-8月5日15:00 前（北京时间）

报名方式：投标单位须按照“3.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的要求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于2026年8月5日15:00前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送至：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A栋5楼518，收件人：田工，联系电话：+86-18126316869。

（注意：如通过快递方式寄送，请充分考虑快递时限，快递也需保证于上述时间点送达）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资信文件和概念提案两部分组成，资信文件和概念提案需要独立成册。投标单位必须按以下顺序和要求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同时在编制目录时编制对应的页码。所提供的各类证明材料如为复印件，投标单位应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确认其真实性。任何提供虚假证明资料的投标单位，均将被取消进入投标资格预审的资格。

3.3.1 资信文件的组成

1. 联合体协议：（如有，联合体双方均须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格式详见附件1）
2. 报名表（格式详见附件2）：提供的资料应包括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联合体成员各自加盖公章），企业相关资质（含证明文件、奖项经历），公司规模（总公司及相关投标分公司各专业人数等信息），设计机构文字介绍（300字以内），相关项目经验简述等。
3.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联合体单位可授权同一人，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3）；
4. 类似项目设计经验（格式详见附件4，牵头单位盖章即可）：投标单位（含联合体单位）共提供企业近5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建成或在建）

不超过 3 个类似项目设计业绩。业绩数量超过 3 项的，只取前 3 项，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A. 提供项目名称、规模（总建筑面积）、参与的设计内容、主要效果图及总图或照片（在建或建成）、设计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应能体现合同名称、设计内容及规模、设计阶段、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章页）、住宅楼盘售价（当地房产中介网站价格查询或政府预售备案价格查询）；
- B. 设计作品的委托方的有效办公电话及联系人等相关证明材料。

5. 项目负责人及主创设计师简历及证明材料：

- A.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仅 1 人）及主创设计师（不超过 2 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学历、学位及专业特长；职业资格及证明；任职历史；个人获得国内或国际行业奖项（如有，只需提供所获最高级别奖项，项目数量不超过 2 个，超过 2 项的，只取前 2 项）；
- B.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仅 1 人）及主创设计师（不超过 2 人）近5年参与过的同类项目（每人业绩不超过 3 个，超过 3 项的，只取前 3 项），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优胜（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关键页面（含项目名称、项目概况等内容页及签字盖章页），同类项目的简介（包括项目名称、类型、地点、规模；在该项目承担的工作；项目完成情况；获奖情况；设计作品的委托方的联系人及有效办公电话；设计作品的相关照片（完工项目）或效果图（在建项目）；其他证明资料）。

注：项目负责人及主创设计师均为拟参与本项目最终人员，且应为该设计机构的在册人员。项目负责人与主创设计师可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与主创设计师须直接参与设计全过程，且须作为直接汇报人进行答疑和评审汇报。

- 6. 报名信息汇总表：此表格无需打印装订，仅需提供可编辑电子文件，拷贝至电子文件u盘，详见附件；
- 7. 其他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3.3.2 概念提案的组成

概念提案文本可采用多种形式表达设计构思与想法，独立成章节，图文混排，详细描述对本项目的理解，以及设计核心意图和想法，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 1. 根据招标文件及任务书中的相关信息，提出并阐述本项目定位和核心产品策略，以及初步设计理念和构思；
- 2. 可体现初步设计理念和构思的空间形态概念透视草图、平面图或剖面图；
- 3. 针对本项目与后续地块开发的策略和建议。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 1. 资信文件：采用A4尺寸，双面打印，页数控制在50张纸内（页码不超过100页，页数限制不含封面封底扉页和目录），双面打印，简装，软皮封面，装订成册（不推荐复杂装订，内页不推荐厚纸张）。提交成果应包括1份正本7份副本，正本封面须标注“正本”、注明项目名称和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或签字；副本7份，可使用正本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注“副本”。
- 2. 概念提案文本：采用A3规格（297mm×420mm），内容不超过10张纸（即页码不超过20页，不含封面和目录）。提交成果应包括1份正本7份副本，正本封面须标注“正本”、注明项目名称和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或签字；副本7份，可使用正本彩色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注“副本”。
- 3. 电子文件：U 盘 2 个，将资信文件（盖章版PDF 文档及 DOC 可编辑文档）、概念提案文本（PDF 文档）的电子文档一同拷贝到 U 盘，与纸质文本一并提交。
- 4. 封装要求：资信文件文本、概念提案文本及电子文件（U盘）全部统一包装进一个文件袋，外包装上须标注“南山西丽枢纽地区地块开发DY02单元项目建筑方案设计公开招标”及“投标单位名称”，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张贴盖公章的封条）。

3.4 资格预审

1. 资格预审委员会由5名专家（招标人在政府主管部门的专家库中按照回避原则选取与本项目类型匹配的专家）及2名招标人代表组成。
2. 资格预审委员会由评审主席主持评审工作，评审主席通过推举产生，在评审中与其他成员有同等表决权；具体评审细则由资格预审委员会确定。
3. 资格预审原则：

评审内容	评审原则	权重
公司业绩	综合考虑公司规模及行业知名度、同等类型、规模的项目经验；且具有20万平方米以上综合体设计经验的优先考虑；	20%
项目负责人	担任同类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经验及能力，且 具有20万平方米以上综合体设计经验的优先考虑；	30%
设计团队构成	设计团队构成将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1）团队实力。 （2）团队分工是否明确、合理。	10%
概念提案	（1）根据招标文件及任务书中的相关信息，提出并阐述本项目定位和核心产品策略，以及初步设计理念和构思。	40%
	（2）可体现初步设计理念和构思的空间形态概念透视草图、平面图或剖面图。	
	（3）针对本项目与后续地块开发的策略和建议。	

4. 资格预审细则

资格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文件要求，审阅及研究投标单位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针对其资质、项目业绩、拟投入项目的团队、概念提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采用逐轮淘汰、记名投票的方法，评选出5名投标单位入围进入第二阶段-方案设计及评审阶段，同时评选出2家备选投标单位（须排序），如有人入围投标单位退出投标，则备选投标单位依序替补。

3.4.1 《投标确认函》的递交

1. 5名入围投标单位应按时提交《投标确认函》（见附件5）。
2. 若递交《投标确认函》的投标单位因非不可抗力因素中途退出或最终放弃投标，招标人有权在今后拒绝该投标单位参加招标人其他任何工程的竞赛或招标。

四、方案设计及评审阶段

4.1 方案设计成果要求

1. 5名入围投标单位须在截标时间前将所有成果文件提交到指定地点（具体提交地点届时提前通知），逾期将不能参加方案评审，作无效处理（详见六、成果文件有效性）。所有提交的有效成果文件（规定数量的展板、文本图册、沙盘模型及多媒体演示文件）均须展示。
2. 成果文件内容，请参照《设计任务书》方案评审阶段成果要求。
3. 每家人入围投标单位只允许提交一份成果。

4.2 方案设计成果提交方式

截止时间：2026年9月20日15:00前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递交地点：后续通知

4.3 方案设计阶段评审方式

1. 方案评审委员会由5名专家（招标人在政府主管部门的专家库中按照回避原则选取与本项目类型匹配的专家）及2名招标人代表组成。
2. 方案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主席主持评审工作。在评审中与其他成员有同等表决权；具体评审细则由方案评审委员会确定。
3. 本轮竞标采用明标的方式进行评审，5家人入围投标单位按规定提交设计成果后，通过抽签确定汇报顺序，并进行现场汇报（须由投标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汇报方案并回答评委的疑问）。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产生的纠纷，由评委会讨论并由评委会主席裁决。
4. 方案评审原则—评委会将根据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1) 创新性与可实施性

鼓励前瞻性设计理念，研究未来客群需求和产品模式；同时平衡艺术、技术与经济性，注重可实施性。

2) 地域性与资源利用

结合重要城市区位及所承载的建设愿景，充分考虑地域气候特征，打造近人尺度上的宜人城市空间，形成极具开放性和高端生活化的Multi-TOD形式，展现缤纷的社区活力。

3) 绿色低碳与景观

重视被动式节能设计，保障绿色建筑目标的达成。贯彻景观资源最大化原则，鼓励更多的室内外互动空间，提高居住环境舒适度。
5. 方案评审委员会对5家投标单位提交的方案设计成果进行综合评审，经过充分讨论，择优选择前3名投标单位（需技术排名），作为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

五、定标阶段

5.1 定标原则

1. 招标人在充分尊重评审委员专业评审结果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技术排名、商务报价文件、造价、工期、技术等因素，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单位。
2. 中标单位将与招标人签订《建筑方案设计合同》。如中标单位放弃中标资格、与招标人未达成一致等无法签订合同的；或非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与另2名中标候选人进行合同谈判，以确定中标单位。

六、招标日程安排

时间		事项
第一阶段 公开报名及 资格预审阶段	2026年7月23日	发布正式公告及接受公开报名
	2026年8月5日15:00前	资格预审申请报名截止
	2026年8月7日（暂定）	资格预审会及结果公示
第二阶段 方案设计及 评审阶段	2026年8月11日	答疑会 入围投标单位递交《投标确认函》
	2026年8月26日	中期汇报
	2026年9月20日 15:00前（暂定）	递交成果文件 （提交地址届时通知）
	2026年9月21日（暂定）	方案评审会
第三阶段 定标阶段	2026年9月29日（暂定）	定标
	2026年9月30日（暂定）	公布中标单位

备注：所有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招标人保留因业主经营或政府工作安排调整日程安排的权利。如有变动，将提前3天通知。

七、招标费用

7.1 设计补偿费

1. 本次招标评选出前3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会从中确定一名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将获得本项目的設計合同，不会再额外给予设计补偿费；另外2名中标候选人则分别获得设计补偿费35万元人民币（含税）。其他未入选定标候选人的2名的入围投标单位提交的成果文件符合设计任务书成果要求的，将分别获得设计补偿费30万元人民币（含税）。
2. 设计补偿费在评审结果公布后即开始办理支付手续，均以人民币支付，为含税金额。设计机构均应自行依法办理涉税手续和缴纳税款且均应按照要求提供国内合法增值税发票等付款资料，并按照规定配合完成费用结算各项手续。
3. 投标单位参加本次投标的所有费用（含差旅住宿费）均自行承担。如方案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提交的成果文件未达到本次招标设计工作深度及要求的，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其设计补偿费。

7.2 设计费

7.2.1 本项目暂定方案设计费人民币1200万元。方案设计费计算方式如下：

方案设计费计算方式如下：

1. 基本设计费：以本项目估算建安工程费（不包含土方及基坑支护费用）为计费额，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本》计算得出本项目基本设计费。
2. 方案设计费=基本设计费*20%（方案设计占比）计取。
3. 结算时，以审定的项目建安工程费（不包含土方及基坑支护费用）结算金额为计费额。

7.2.2 招标人根据评审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后，签订方案设计合同。招标人支付的费用均含税。

7.2.3 在设计合同签订前，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人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最终意见进行相应方案修改完善工作。

7.3 中标后需配合内容

1. 汇报：方案设计阶段不设汇报次数限定，汇报地点由发包人指定。历次汇报项目主创设计师、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汇报时间与发包人沟通确定。
2. 咨询单位分包及专家评审：结合项目需要，聘请交通、消防等顾问参与方案设计，确保后续落地性；开展必要的专家评审及论证。
3. 设计配合：配合招标人开展所有与方案设计工作相关的工作，例如用户需求收集等。
4. 报建配合：配合发包人开展方案阶段的沟通及报审。
5. 施工图阶段配合：负责初步设计阶段的方案交底和初步设计图纸校核；配合项目设计管理，参与各端口协调工作；
6. 施工配合：对现场效果的审核把控，把控各专项方案设计效果、建筑材料比选等；
7. 投资估算：根据确定的方案内容提供投资估算，指导后续概算及预算编制。

八、成果文件有效性

8.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效性

在规定截止日期前送达、并满足报名要求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有效报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无效报名：

- 文件送达时间及地点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报名信息虚假或不符合报名要求等情况；
- 文件内容不全的；
- 概念提案非原创、已经发表过、与其它概念提案雷同的；
- 相互间有直接控股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人提交参赛文件的。

8.2 方案设计阶段成果有效性

在规定截止日期前送达、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成果文件为有效设计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委认定视为无效设计成果，无效文件由招标人作报废处理，招标人将不予支付设计补偿费。

- 1. 方案设计成果提交后，更改成果的内容；
- 2. 方案设计成果未响应设计任务书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包括成果内容不全；
- 3. 方案设计成果非原创、已经发表过、与其它设计方案雷同的；
- 4. 将设计任务转包或混合其他机构设计人员完成的设计成果。

☆ 相关投标单位将被记入招标行政主管部门的非诚信名单，招标行政主管部门保留今后拒绝该单位参加片区内其他项目的竞赛或招标的权利。

8.3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否决全部招标，终止本项目招标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或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 2. 招标任务因故取消的；
- 3. 出现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九、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

9.1 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软件和其他物品，其所有权（包括版权）等合法权益归招标人所有。入围投标单位将与招标人签订保密协议，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或交由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投标单位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并赔偿招标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9.2 投标单位保证提交给招标人的设计图纸、相关文件、资料、方案等项目成果（包括中期和最终成果）以及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招标人和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著作权、厂商标识、服务标记、商业秘密、公民的肖像权等），否则，投标单位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并赔偿招标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9.3 投标单位提交的项目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投标单位所有；中标单位的成果文件知识产权在设计合同中约定。

9.4 在评审结束后公布评审成果后，招标人及组织单位有权无偿通过传媒、专业杂志、专业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投标成果。在招标人公布设计成果后，投标单位可进行报道宣传，并享有对其设计成果“报奖评选”、“论文研究”、“商业宣传”的权利。

9.5 本次招标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抄袭或剽窃，所造成的一切责任须由过错方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9.6 本次招标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招标工作和所有成果文件适用中国法律。若投标单位对招标程序或结果有异议，可向招标人提出质询，或向招标行政主管部门投诉。

十、保密原则

10.1 公开发布信息后，直到授予中标单位签订设计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招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任何有关的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投标单位或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泄露。

10.2 招标人、组织单位及评审专家在收到投标单位提交的成果文件后，应做好相应的保密工作。评审活动结束前任何人员或机构未经招标人或政府有关部门许可，都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公开或展示成果文件，否则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10.3 在成果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单位如试图向招标人和评审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取消其成果文件的评定。

10.4 投标单位从招标人或咨询单位获得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不得泄露，也不得用于本次招标活动以外的任何用途。投标单位须承担因文件资料泄露等情况所带来的法律责任（含赔偿损失等）。

10.5 招标活动结束前，投标单位或其设计人员未征得招标人和活动组织单位的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公开或展示设计成果，否则将依法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并取消其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

十一、争议解决

本招标相关文件、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合同签订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按合同约定执行）。

十二、不正当竞争与纪律监督

12.1 严禁投标单位向参与招标、评审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招标、评审工作相关的信息。

12.2 投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损害招投标的公正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单位参与正当竞标。

12.3 如发现投标单位有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记入规划主管部门的诚信名单。

12.4 若投标单位的投标行为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项目服务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列明的违法违规情形的，招标人及评审小组有权对相应投标单位做出不良记录，并有权在今后拒绝该投标单位参加招标人其他任何项目服务的竞赛或招标。

十三、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语言

与招标活动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和相关函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单位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应提供中文版本。

13.2 计量单位

除国家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成果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十四、其他

14.1 未中标解释

中标单位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胜出投标单位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胜出原因作出任何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成果文件。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审小组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4.2 拒绝专利索赔或补偿的权利

无论投标单位是否中标，均不得以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为由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的要求。

14.3 招标人保留更改活动日程安排的权力。如有改动，将至少提前3天通知。

14.4 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单位或中标人按政府规划修改设计成果。如要求修改，将至少提前3天通知。

14.5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函件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14.6 参加本次招标的所有主创设计师和主要设计人员须始终参与设计工作，入围机构的项目负责人须参与过程中的重要汇报会议，主要设计人员须亲自参与现场踏勘活动。

14.7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14.8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单位均视为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十五、资料索取

15.1 任务书索取

请意向报名单位填写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1报名表，须加盖公章），发送至competition@ehow.net.cn，邮件主题注明：索取“南山西丽枢纽地区地块开发DY02单元项目建筑方案设计公开招标设计任务书”，招标咨询服务单位将在一个工作日内发送设计任务书至意向单位邮箱。

15.2 招标信息查询网址：<https://www.szdesigncenter.com/>

15.3 微信公众号：一和研发



大沙河建投

深圳市百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